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yworth

SKYWORTH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1)

須予披露的交易
及建議分拆
深圳創維數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之最新資料

於2013年7月31日，深圳創維-RGB與華潤錦華、創維數字少數股東、華潤紡織訂立有關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交易的最終協議，包括資產出售及置換協議、債務處理協議、發行股票協議、償付應收款項協議和補償協議。交易協議的主要條款與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相符。

緊隨重組完成後，華潤錦華之股東結構如通函所披露的維持不變。假設華潤錦華已發行股份的數量由本公告日期至重組完成日期間沒有任何變化，緊隨重組完成後，深圳創維-RGB、華潤紡織、創維數字少數股東和公眾將分別持有華潤錦華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約58.52%，3.64%，25.08%及12.76%股權。

框架協議、交易協議及建議分拆下擬進行之交易，除須符合其他條件外，亦須由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和國資委)的批准。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沒有保證框架協議、交易協議及建議分拆下擬進行之交易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在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引言

茲提述(a)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4月22日、2013年5月10日和2013年5月27日關於框架協議和建議分拆的公告，和(b)日期為2013年6月5日關於豁免建議分拆下保證配額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用於本公告內詞彙的涵義與通函的相同。

於2013年4月19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創維-RGB與華潤錦華、創維數字少數股東、華潤紡織訂立有條件框架協議，其中載列華潤錦華資產重組的結構和主要條款，除其他事項外，其中涉及出售煙台錦綸、出售創維數字、收購遂寧紡織及收購華潤錦華。

於2013年7月31日，深圳創維-RGB與華潤錦華、創維數字少數股東、華潤紡織訂立有關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交易的最終協議，包括資產出售及置換協議(「**資產出售及置換協議**」)、債務處理協議(「**債務處理協議**」)、發行股票購買資產協議(「**發行股票協議**」)、以股份償付應收款項協議(「**償付應收款項協議**」)和溢利預測補償協議(「**補償協議**」)(統稱「**交易協議**」)。交易協議的主要條款與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相符。

出售創維數字之代價

根據資產出售及置換協議，出售創維數字之代價如通函所披露維持不變，為人民幣35.0047億元(約相等於港幣44.2529億元)。須待資產出售及置換協議生效，出售創維數字之代價將於重組完成時由華潤錦華以下列方式向深圳創維-RGB及創維數字少數股東支付：

- (a) 約人民幣3.8688億元(約相等於港幣4.8909億元)，乃通過華潤錦華將華潤紡織所欠煙台應收賬轉讓予深圳創維-RGB支付；
- (b) 約人民幣1.44710億元(約相等於港幣1.8294億元)，乃通過華潤錦華將遂寧資產轉讓予深圳創維-RGB或其指定實體支付，深圳創維-RGB或其指定實體將持有深圳創維-RGB及創維數字少數股東各自於遂寧資產之權益；及
- (c) 餘額約人民幣29.6888億元(約相等於港幣37.5326億元)，乃通過華潤錦華以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8.06元發行及配發368,347,473股代價股份予深圳創維-RGB及創維數字少數股東支付。

償付應收款項協議載列由華潤紡織轉讓予RGB，以償還煙台應收賬的結算股份最終數目，作為出售創維數字部分代價。根據償付應收款項協議，華潤紡織將以每股A股人民幣8.06元的轉讓價格，轉讓48,000,000股結算股份予深圳創維-RGB，以償還煙台應收賬。於債務處理協議日期至資產重組完成日期止期間，如華潤錦華發行任何A股紅股、將資本盈餘轉撥為股本、發行新A股、除息或除權，則將轉讓予深圳創維RGB之48,000,000股結算股份數目將會相應調整。

發行股票協議載列由華潤錦華發行予深圳創維-RGB及創維數字少數股東的代價股份最終數目，以作為出售創維數字部分代價。根據發行股票協議，華潤錦華將分別發行243,443,177股代價股份及124,904,296股代價股份(分別佔66.1%及33.9%的代價股份)予深圳創維-RGB及創維數字少數股東。由於沒有零碎A股將予發行，深圳創維-RGB及創維數字少數股東將支付總額為人民幣632.38元予華潤錦華以現金認購整數A股。於發行股票協議日期至發行結算股份日期止期間，如(其中包括)派發股息、發行新A股、將資本盈餘轉撥為股本、除息或除權情況下，代價股份數目和發行價將會相應調整。

緊隨重組完成後，華潤錦華之股東結構如通函所披露的維持不變。假設華潤錦華已發行股份的數量由本公告日期至重組完成日期間沒有任何變化，緊隨重組完成後，深圳創維-RGB、華潤紡織、創維數字少數股東和公眾將分別持有華潤錦華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約58.52%，3.64%，25.08%及12.76%股權。

溢利保證

如在通函所披露，深圳創維-RGB及創維數字少數股東將向華潤錦華保證，創維數字集團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保證純利。根據補償協議，須待重組完成，深圳創維-RGB及創維數字少數股東將同意向華潤錦華保證，創維數字集團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實際純利（經扣除非經常盈虧）將分別不少於人民幣326,361,100元、人民幣369,889,300元及人民幣404,358,200元。

資產出售及置換協議之先決條件

資產出售及置換協議之先決條件與通函所披露框架協議之先決條件大致相同及如下：

- (a) 訂約各方已正式簽訂資產出售及置換協議；
- (b) 資產重組已獲訂約各方各自之監管機構批准；
- (c) 由華潤錦華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豁免深圳創維-RGB就收購華潤錦華餘下A股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 (d) 由華潤錦華員工代表在會議上已批准受資產重組影響之華潤錦華員工安排；
- (e)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所有規定；
- (f) 創維數字董事及股東已批准在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
- (g) 就資產重組取得中國商務主管部門批准；
- (h) 就資產重組及相關事宜獲得國資委批准；
- (i) 就資產重組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 (j) 就深圳創維-RGB因資產重組而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取得中國證監會豁免；
- (k) 框架協議按其條款生效；及
- (l) 於以上條件（a）至（k）達成之日起，債務處理協議由華潤錦華和華潤紡織實行。

須待資產出售及置換協議生效，重組完成將於中國證監會已批准資產重組後第30個工作日，或由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進行。

框架協議、交易協議及建議分拆下擬進行之交易，除須符合其他條件外，亦須由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和國資委)的批准。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沒有保證框架協議、交易協議及建議分拆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必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在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對於本公告而言，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換算為港元，匯率為人民幣1元：港幣1.2642元。本公司並沒有作出陳述任何金額以人民幣和港元可以或可能已經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僅供識別

代表董事會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
公司秘書
梁子正

香港，2013年8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執行主席林衛平女士，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楊東文先生，執行董事陸榮昌先生、梁子正先生、施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漢章先生、李偉斌先生、陳蕙姬女士。